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品牌管理”，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第二十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

	<p>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b>品牌管理</b>。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2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b>（五）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b></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b>过半数同意</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4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p>

	<p>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5	<p>第六十八条 <b>个人</b>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法人</b>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定代表人委托</b>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法人</b>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b>自然人</b>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非自然人</b>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b>或者<b>其委托</b>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b>或执行事务合伙人</b>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b>或执行事务合伙人</b>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b>或执行事务合伙人</b>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6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b>法人</b>股东的，应加盖<b>法人</b>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b>非自然人</b>股东的，应加盖<b>受托</b>单位印章。</p>
7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b>法人</b>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p>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b>非自然人</b>的，由其法定代表</p>

	<p>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b>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8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b></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9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候选人资格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候选人资格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b>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10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p>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任， <b>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11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b>，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b>书面</b>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b>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b>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3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
14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b>独立董事及</b>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b>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b>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p>

<p>.....</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b></p> <p>.....</p> <p>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b>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b>，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p> <p>（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p>	<p>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b></p> <p>.....</p> <p>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p> <p>（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p>
---	---

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 ； .....	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